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松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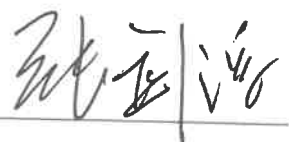
一、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剑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腾' (Ma T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闵华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闵华清' (Min Hua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8 月 23 日